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

### 1. 組織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成立。

###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2.2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主席

3.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秘書

4.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會議上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2 不論本職權範圍有任何其他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5. 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5.1 法定人數

5.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5.2 會議次數

5.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

### 5.3 出席會議

5.3.1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5.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由一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5.4 會議通告

5.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5.4.2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7日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應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日，無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告。

5.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舉行日期前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合適）。

5.4.4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並相應地減少利益衝突。

## 5.5 決議案及會議紀錄

- 5.5.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5.5.2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5.5.3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會議主席（如合適）簽署。
- 5.5.4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6. 職責及職權

-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5 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職責及職權。
- 6.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缺席，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6.4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6 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各自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所需資料。

## **7. 匯報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8. 刊登職權範圍**

- 8.1 本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的職權，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